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拟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190.40万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

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作为出资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也由光谷新药孵化变更为拟新设立的光谷亚太药业;拟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另一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2017年9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3日、2017年9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2017年9月11日,光谷亚太药业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已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银

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0月19日,亚太药业会同光谷亚太药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武汉农商银行、瑞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余额(元)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63,769,823.07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光谷亚太药业已分别在上述两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光谷亚太药业“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及专户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上表所示,且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若光谷亚太药业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光谷亚太药业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安信证券。光谷亚太药业存单不得质押。

2、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和上述两家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

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亚太药业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亚太药业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和上述两家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对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泽业、戴铭川可以随时到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查询、复印光谷亚太药业专户的资料；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两家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光谷亚太药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光谷亚太药业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两家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光谷亚太药业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和上述两家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两家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亚太药业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亚太药业、光谷亚太药业、上述两家专户存储银行、安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